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李盈貞

電話：04-7531412

傳真：04-7229145

電子信箱：ycv1221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社頭鄉崙雅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企字第11305174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總處函文1份(共1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3051744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營造友善職場環境，請各機關(學校)以全體員工為員工協助方案推動對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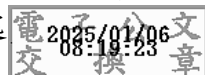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12月30日總處綜字第113000336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「行政院所屬及地方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」第3點規定：「本方案之服務對象為各機關職員、約聘僱人員、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、駐衛警察，其餘人員得由各機關自行審酌納入。」另查本府歷年員工協助方案服務對象為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，請各機關協助同仁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之相關問題，減少對整體組織與個別員工的衝擊與影響，以持續建立美好溫馨的職場工作環境。

三、檢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人事室 收文:114/01/06



1140000051

有附件